

特 急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文件

工信部联安全〔2022〕60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关于调整 《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》品名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、公安厅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完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，依据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决定对《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》第五项“原材料”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增补“黑梯炸药（含退役、拆解回收）”，限于购买、销售、运输管理。

二、增补“单基/双基发射药（含退役、拆解回收）”，用于

生产烟花爆竹除外，限于购买、销售、运输管理。

三、将“梯恩梯（TNT）/2，4，6-三硝基甲苯”调整为“梯恩梯（TNT）/2，4，6-三硝基甲苯（含退役、拆解回收）”，限于购买、销售、运输管理。

四、将“工业黑索今（RDX）/环三亚甲基三硝胺”调整为“工业黑索今（RDX）/环三亚甲基三硝胺（含退役、拆解回收）”，限于购买、销售、运输管理。

五、将“民用推进剂”调整为“民用推进剂（含退役、拆解回收）”，限于购买、销售、运输管理。

对于增补调整的退役、拆解回收黑梯炸药、单基/双基发射药、梯恩梯、工业黑索今和民用推进剂，要按照相应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管理，并符合国家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准要求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
